

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远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09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5 年 09 月 10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9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 519 号明泽丽湾 1 号楼 C 座 13F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投资入股广西荣凯华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单位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4) 股东单位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股东单位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

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5 年 09 月 09 日上午：9:00—12:00，下午
13:00-17:30。

(三) 登记地点：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 519 号明泽丽湾 1 号楼 C 座 13F 公司会议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双林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 519 号明泽丽湾 1 号楼 C 座 13F

邮编：430070

电 话：027-87227671

传 真：027-87227670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
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8 月 26 日